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3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 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4:30-16: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 年 8 月 5 日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53，952，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2，684，3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17%；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268,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宋卫京律师、张国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11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2%、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1,638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0%、0.002%。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宋卫京律师、张国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